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提前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经与会独立董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宏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、企业社会责任而开展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，符合商业惯例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，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黄宏辉、崔灿、涂晓昱

2025 年 2 月 25 日